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有關業務營運的季度更新及 復牌進度

本公告由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營運的季度更新及復牌進度；(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營運的季度更新及復牌進度（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有關符合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度提供以下最新消息。

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等問題

本公司刊發補充公告(經澄清公告作進一步補充)，以就導致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所規定披露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

(i) 在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方面：

- (a) 為了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經營風險、預期毛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以分包形式參與了若干新建築項目的建設，以獲取毛利及控制成本；
- (b) 本集團仍正與潛在投資者敲定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磋商細節。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且並未達成任何承諾或正式協議；
- (c) 本集團在公私營部門均提交了建築標書。預期一旦投得標書，本集團將會獲得收益及正現金流量。

(ii) 在收益及合約資產方面：

- (a) 本集團仍正積極與其主承包商就敲定建築項目的細節進行討論，以變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的剩餘金額，預計將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

(iii) 在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方面：

- (a) 為了調整或調節貿易應付款項的尚欠結餘，本公司繼續每季與其貿易債權人溝通以確認結餘。

(iv)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方面：

- (a) 本公司已通過要求項目經理每季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情況和狀況，繼續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當中計及該等資產於各相關項目（例如地盤平整項目）的頻繁使用；
- (b) 本集團通過每季就每項重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取得多重報價的方式，繼續執行有關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的程序。

本公司核數師目前正在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年度審計。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司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擔任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分包商。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暫停買賣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繼續如常從事其正常業務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並已展開新的建築項目及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本集團進行磋商。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以公告形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所有有關復牌指引的重大資料及任何相關消息及進度。本公司將繼續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業務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如常從事其土木工程分包商的業務。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改善本集團的長遠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以期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的規定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l.com.hk>上刊登。